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的精神，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具体内容，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并在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多个方面，以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上市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为准则，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内部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形成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2007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审核。

在经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整改计划审核通过后，于2007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同时公布了专门的评议热线电话、传真以

及网络平台等相关信息，以更好地收集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

2007年9月6日至7日间，北京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的专项核查，并于2007年10月16日下发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问题的监管意见书》。公司接到监管意见书后，即转发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领会监管意见。为认真落实监管意见，公司董事长于2007年11月11日主持召开了由本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集团总裁办、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团董事会试点办公室共同参加的专门会议，就监管意见书中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了具体的改进措施和责任人，会后即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北京市证监局在审核了公司的整改情况后，于2007年11月29日下发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京证公司发[2007]296号），此后公司依据此文件开展了整改提高工作。

二、公司治理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在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够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加大了与投资者沟通力度，在原有固定电话设专人接待的基础上，自7月13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交流平台，派专人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了有效的改善。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拟建立由独立董事为主的董事会各项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将通过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

4、公司治理创新精神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治理创新尚未具体开展工作。公司拟在2008年在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和经营班子市场化、董事人员职业化等方面有所改进。

三、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自2007年7月13日，公司公布《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信息。

四、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底已经制订了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并已于2008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也由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专业委员会成员，今后专业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其应有的职能和作用。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需要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承诺改变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在非紧急情况下，一般采取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完整。公司监事会也将以单独的方式召开，并指定专门的监事负责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文件存档管理。

3、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明确了审计部门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配合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开展财务监督工作。

4、治理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基变动管理制度》，并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规定以《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形式单独制定。

5、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全面，但尚未按新准则修订。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按新的会计准则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

6、公司董事会秘书权力受到一定限制，信息渠道受到一定限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高管地位和相应的责、权、利，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列席参加公司各类经理层会议，并要求公

司严格执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7、关于公司董、监事参加北京辖区董、监事培训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均已参加了董、监事培训。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治理概念更加明确，对治理方向更加清晰，在内控制度、日常运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机构健全、职责行使方面获得了深刻认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对公司机制运行情况的全面检验，是对公司各项日常工作的积极促进。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对各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使得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和完整；通过切实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提高；公司在今后的运作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